

●吴剑莹

## 也 谈 供 需 缺 口

在讨论我国当前经济是否过热的时候，有人提出以总需求与总供给缺口作为判断的标准，如果总供求缺口在10%以内，宏观经济运行尚属正常，如果缺口超出10%，就处于过热状态。然而，用总供求缺口作标准，有两个问题还需要研究，一是总供求缺口有没有？二是总供求缺口能不能测量？这两个问题可以说尚未完全解决。本文拟就此谈一点粗浅看法。

### 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层次性

总供求缺口是否存在，对此可作肯定回答，亦可作否定回答，因为答案涉及是指哪一层次的总供求。总供求概念的引入是为了解决价值运动与实物运动的矛盾<sup>①</sup>。在市场经济中，总需求用来反映社会对商品的货币购买力；总供给用来反映社会商品的供应量。考察总供求必须从货币运动与商品运动的关系出发。

在我国经济理论界，对总供求的提法多种多样，常见的有：有效需求，实际需求；有效供给，实际供给；潜在供给，潜在需求等。我们注意到，在使用这些概念时，各人有各人的理解。例如，有人认为有效需求大于有效供给是中国经济的常态<sup>②</sup>；还有人认为有效需求与总需求是有区别的，总供给和总需求始终恒等<sup>③</sup>。我们认为，解释这种概念上莫衷一是的现象需要给总供求范畴以科学的界定。

其实，总供求是有层次的，即总供求的概念不应只有一套（一对），而应有若干套（若干对），让不同的概念对应于不同的经济总量，在讨论问题时就不至于纠缠不清了。我们认为，对应于不同的宏观经济层次，总供求有三对概念：有效供给和有效需求；实际供给和实际需求；潜在供给和潜在需求。

有效需求的概念首先出现在凯恩斯《就业·利息·货币通论》中。在考察了总供给函数和总需求函数之后，他指出有效需求是“总供给价格和总需求价格达于均衡时的需求量”。有效供给的概念在《通论》中尚未出现，而是在凯氏之后由非均衡学派提出来的。我们借用有效需求与有效供给这一对概念来表现总供求的一个层次。如果说有效需求可定义为上面的内容，有效供给则可定义为“总供给函数与总需求函数达于均衡时的供给量。按照这一定义，可以认为，有效需求与有效供给是始终恒等的。尽管按照凯氏的原意，有效需求是个预期的概念，但我们可以暂时舍弃这一点不谈，借用这个概念来展开我们的论述。

另一对总量概念是实际供给和实际需求。实际供给是指一定的价格水平下，供给者愿意提供的商品量；实际需求是在一定的价格水平下，需求者愿意购买的商品量。实际供给是市场交易的卖方力量，它反映实物运动的总量状况；实际需求是市场交易的买方力量，它反映价值运动的总量状况。实际供求与有效供求的不同点在于交易主体的意图是否实现：后者的销售或购买意图已经实现，而前者尚未实现。因此，实际供求具有预期的特征。

再一对与宏观经济运行相关的概念是潜在供给和潜在需求。潜在供给是指一定的价格

水平下，现有的生产能力所产生的最大产出量；潜在需求是指在一定的价格水平下，社会资金所许可的最大购买力。潜在供求与实际供求的区别在于经济主体是否有交易意图：后者有销售或购买意图，而前者不考虑这个问题。

我们还可以从经济主体行为的角度来理解供求层次。经济主体的行为有三个层次：1. 是否有能力，我们称为行为的能力原则；2. 是否有意愿，我们称为行为的意愿原则；3. 是否实现了，我们称为行为的实现原则。有效供给（需求）是供给者（需求者）有供给（需求）能力和意愿，且已实现了的供给量（需求量）。实际供给（需求）是供给者（需求者）有供给（需求）能力和意愿的供给量（需求量），但意愿尚未实现。潜在供给（需求）是供给者（需求者）有能力的供给量（需求量），不包含是否愿意和是否实现的意思。

有效需求和有效供给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。它们分别从收入和支出角度反映社会总产出。从收入角度看，其量值等于社会实现了的商品价值，是有效供给；从支出角度看，其量值等于已用于购买商品的货币额，是有效需求。可以看出，有效供求是同时遵循了能力原则、意愿原则和实现原则的经济主体活动的结果。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，有效供求是事后的概念和核算的概念（需要说明的是，我们所讲的有效需求和凯恩斯的有效需求其含义不尽相同）。

实际需求和实际供给是当期经济运行的决定性力量。第一，在货币经济中，供给者和需求者是两个最基本和最重要的主体，而实际供求体现了供求双方能力和意愿主客观的统一。第二，实际供求的产生机制不同也使其成为经济矛盾运行的两个基本方面。实际需求由当期的收入分配决定和衍生。当期收入在完成分配和再分配后，必然要支出，用于生活消费和生产消费。因而，从收入分配角度看，实际需求可由公式表示为： $D = C + S$ 。D为实际需求，C是用于消费的收入，S是用于储蓄的收入。实际供给由当期的社会产出额决定。社会产品的一部分是消费品，另一部分是投资品。因而，实际供给可由公式表示为： $Y = C + I$ 。Y为实际供给，C是用于消费的产品额，I是用于投资的产品额。第三，实际供求能否实现，决定了经济运行的状态。如果实际需求没有实现，则表现为货币的沉淀和强迫储蓄；如果实际供给没有实现，则表现为库存的非意愿增加和产品滞存。货币沉淀和强迫储蓄引发宏观经济的短缺或通货膨胀，产品滞存则表现为经济疲软或停滞的趋势。因而，实际供求才是经济运行的事前概念和分析的概念。

潜在供求为经济运行规定了可能的边界。潜在供给为经济提供了可能的最大产出量；潜在需求则提供了最大购买力（市场容量）。

从静态讲，总供求三个层次都是从货币经济的前提出发，用以反映货币运动与商品运动的关系；而三对概念都是从市场交易的两极定义的，从交易能力，到交易意愿，再到交易结果，是一个递进的逻辑过程。量值上可得到：

$$\text{有效供给} \leq \text{实际供给} \leq \text{潜在供给} ; \quad \text{有效需求} \leq \text{实际需求} \leq \text{潜在需求}$$

回到我们开始提出的问题。总供求有无缺口呢？根据上面分析，有效供求始终恒等，无缺口可言。但从实际供求这一层次看，总供求就不一定相等，即可能存在缺口。潜在供求之不相等，更是可以想象的。

### 无效供给和无效需求

总供求缺口如何测量，是一个在技术上尚未解决的问题。这里所讲的总供求缺口主要指

实际供求的差额。如前所述，实际总供求具有预期的特征，而预期是难以计算出来的。我国国家统计局对社会总供求的测算结果，1987年的供求差率为 $-6.9\%$ ，1988年的供求差率为 $-8.0\%$ ，而有的同志测算的结果却是：1987年的供求差率为 $-23.7\%$ ，1988年的供求差率为 $-25.3\%$ 。测算结果有如此大的差距，既表明总供求缺口测算的难度，也使宏观经济决策无所适从。

西方国家一般不直接测量总供求缺口，而靠市场的参数变动间接反映这一缺口，是有道理的。当然，西方国家的市场机制比较完善，因而政府能够根据市场参数的变动来确定宏观经济政策取向，而我国的市场机制目前还不完善，物价水平、利率、汇率、失业率的变动，还不能完全反映社会总供求平衡状况。基于这一情况，我们对总供求缺口的测算既不持绝对肯定的态度，也不持绝对否定的态度。

我们在考虑社会总供求缺口时，应该重视无效供给和无效需求的概念。其定义为：无效供给是实际供给与有效供给的差额；无效需求是实际需求与有效需求的差额。

引入无效供求的概念有其现实的经济意义。在实际经济运行中，供给者所愿意提供的商品未必都能全部卖出，产品压库（非意愿投资）是常有的事；购买者也未必能全部实现其货币购买意愿，排队、等待、强制替代的现象也会经常出现。相对于有效供给和有效需求来说，这部分不能实现的供给和无保证的需求是“无效”的，因而我们称其为无效供给和无效需求。

无效供给和无效需求是经常性存在的，它有深刻的原因，这些原因正是经济学者力图寻找并探究对策的研究目标，宏观经济的需求结构与供给结构不一致同这些原因密切相关。笔者认为，从经济运行的主体方面看，其原因有：第一，现实的经济人并非完全理性的，需求者和供给者的行为都具有一定的盲目性。第二，政府也可能有意识地采取刺激需求或压缩需求的宏观经济政策，例如实行通货膨胀政策等。从经济运行的客体看，其原因有：第一，业已存在的经济结构失衡不可能在短期内纠正，新的结构矛盾又会不断出现。第二，交易之间的摩擦，即交易需要付出交易费用使市场不能顺利出清。第三，经济信息（包括货币流、价格类型信息、非价格类型信息<sup>⑥</sup>）也不完备和正确。总之，由于生产力的、经济体制的和政策操作等方面的诸多原因，使无效供求经常性地存在。

宏观经济状态如短缺、过剩、通货膨胀、经济衰退等的存在主要是因为有效供求与实际供求量值上的不一致，即存在无效需求或无效供给。无效需求的存在表明流通中的货币额大于流通所需的货币额，使经济产生物价普遍上涨的压力，如果强制稳定物价，压缩实际需求，必然会出现持币待购、强迫储蓄等短缺现象。可见，短缺和通货膨胀是相互替代的，两者都是由无效需求的存在引发的。无效供给的存在导致库存品的超额积压，使经济陷入疲软状态，产生降价的压力，在价格刚性的作用下，厂商必然急于处理库存，不愿扩大生产，使经济体系产生停滞的趋势。可见产品过剩和经济停滞也是相互替代，两者都是由无效供给的存在引发的。

由于无效需求等于实际需求减有效需求，无效供给等于实际供给减有效供给，而有效需求又恒等于有效供给，简单的推理可以证明，总供求缺口（不考虑潜在供求缺口）就是无效供求的差。因此，测量无效供求的缺口，就等于测量总供求缺口。虽然供求缺口与无效供求之差的量值一致，但后者又比前者更有意义。这是因为：第一，总供求缺口属于总量范畴，而无效供求之差既内含总量，又内含结构。无效供求之差的求得要以无效需求与无效供给这两

个量值的存在为前提。无效需求、无效供给的存在，表示生产结构与需求结构不相适应。第二，总供求缺口与无效供求差额的实际含量是不同的。在总供求缺口存在的条件下，其缺口只表明，总需求比总供给大多少，但由于总供给中还有相当部分是无效供给，实际的供求之差远比“供求缺口”要大。实际的供求之差应等于“供求缺口”加上无效供给，而这一实际差额在测量总供求缺口时是不能计算出来的。第三，无效供求及其差额的测量可以避免政策上的“一刀切”的毛病。无效供求差额的出现要求我们在总量上采取紧缩政策（假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），而无效供给的存在，则要求我们在紧缩总量的同时还要强化产业政策，着力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，变无效供给为有效供给。鉴于我国经济运行中存在着结构失衡的矛盾，测量无效供求及其差额则更为必要。

### 无效供求及其差额的测定

无效供求及其差额能不能测量呢？正如供求缺口很难测量一样，计算无效供求及其差额也是有困难的。因为无效供求本身是个预期的概念，而预期是经济主体的主观行为，所以很难从统计资料出发给出一个恰当的估值。不过，我们还是能够想出一个办法，从理论上解决这个问题。既然无效需求存在的表现是短缺和通货膨胀，反映在货币运动上是手持现金和强迫储蓄；无效供给存在的表现是生产过剩，反映在实物运动上是库存的超额增加。那末，我们就可以用这些表现无效供求的经济状态的量来构造函数关系，在理论上给出公式。这种方法实际上是一种倒推法，即通过经济运行状态反过来估计无效供求的量值。不过，在给出无效供求的理论公式之前，有几个相关的问题须先明确一下。

一、物价水平的作用。价格是联系货币运动与商品运动的桥梁。当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一致时，物价水平就稳定，反之就不稳定。因而在计算无效总供求时，要以实际价格（不变价格）为基准，就是要扣除因物价变动而增加的名义需求量和名义供给量，使一定时期的供给与需求具有可比性。

二、流量与存量关系。总供给和总需求都是流量的概念，但它们又与存量具有密切的关系。正确区分流量与存量，是测定无效供求及其差额的一个关键问题。

三、模型的简化。实际的经济体系是开放经济，进出口及国际资金流动都对总供求产生影响。在再分配过程中，财政信贷部门对总需求形成也产生影响。我们这里舍弃这些因素，假定只存在国内经济和没有财政信贷的作用。

四、体制的作用。我国现行体制处于新旧并存的格局，一方面仍存在计划配给下的交换，一方面又存在商品经济下的交换，还包含少量物物交换。考虑到我们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，这里舍弃掉配给交换和物物交换的因素。

五、统计体制的影响。旧的统计体制以生产法计算经济总量，包含了一部分未实现的产品；统计体制转换后，用市场原则计算经济总量，不包含这部分产品。这里采用新体系。

在上面规定的几个问题的基础上，我们给出实际供求、无效供求及其差额的理论公式。

实际供给是当期社会提供商品的实际价格总额，它由当期已实现的和尚未实现的两部分价格总额组成。当期已实现的部分，在SNA制下，按照市场交易原则，就是国内生产总值。尚未实现的部分表现为库存的非意愿增加；当然，并非所有的库存增加都可算作实际供给，只有厂商想卖而卖不出去的那一部分才能计入实际供给。另外，实际供给是个流量指标，扣除物价变动因素可用上期（上年）的不变价格表示，即上面每一部分除以物价指数再相加。

因此，实际供给可用公式表示为：

$$RS = (GDP + \Delta UG) / P \quad (1)$$

其中：RS为实际供给，GDP为国内生产总值， $\Delta UG$ 为库存的非意愿增加，P为物价指数。

实际供给中第一个组成部分，当期已实现的GDP是有效供给。剩下的第二部分，当期没有实现的库存的非意愿增加，是无效供给部分。因而，无效供给也可以用公式表示为：

$$NS = \Delta UG / P \quad (2)$$

其中：NS为无效供给。

实际需求是表示社会当期有购买力的实际价格总额。根据实际供给的口径，由于有效需求和有效供给恒等，因此，实际需求中已实现的部分也应是国内生产总值GDP。实际需求中除初次分配收入外，还包含有再分配收入中的扩张部分，这些都计入了有效需求GDP中。购买总供给余下的部分，则构成储蓄，它又可分解为手持现金的增加部分和存款增加部分。对这部分储蓄要作具体分析。其中一部分具有动产的性质，还有一部分已转化为投资，这两部分不能当作结余购买力看待。再扣除一部分居民自愿储蓄，剩下的才是“有钱买不到东西”的强迫储蓄，它们才能被看作实际需求的一部分。再扣除物价变动因素，实际需求的公式为：

$$RD = (GDP + \Delta UCA + \Delta UCU) / P \quad (3)$$

其中：RD为实际需求， $\Delta UCA$ 为手持现金的增量， $\Delta UCU$ 为强迫储蓄的增量。

有了实际需求的公式，我们就可以得到无效需求的公式。与总供给口径一致，实际需求中，有效需求部分是GDP，剩下的“有钱买不到东西”的部分，手持现金增量和强迫储蓄增量，是无效需求。因而无效需求的理论公式为

$$ND = (\Delta UCA + \Delta UCU) / P \quad (4)$$

其中：ND为无效需求。

实际供需缺口就是无效供给与无效需求的差额，因而供需缺口的公式为： $MI = NS - ND$ ，

$$\text{即 } MI = [\Delta UG - (\Delta UCA + \Delta UCU)] / P \quad (5)$$

其中：MI为无效供求的差额，即供需缺口。

应该指出，实际供求和无效供求以及供需缺口是预期的概念，是难以测量的。例如在无效供给公式(2)中，库存的非意愿增加 $\Delta UG$ 就是很难测量的，因为在当期库存增量中，很难分清哪一部分是自愿的，哪一部分是非自愿的。同样，在无效需求公式(4)中，也很难分清手持现金增量和银行存款增量哪一部分是非强迫性的，哪一部分是强迫性的。尽管这些公式只有理论上的意义，但它毕竟给出了一个无效供求变动的区间，还是具有参考价值的。

另外，在上面的模型中，我们舍弃了对外经济关系和财政信贷的因素，如考虑这些方面，可以给公式(1)——(5)的右边适当增减一些项目，使公式更能反映现实；如要考虑现阶段我国经济中还有相当部分的配给交换和物物交换，也可以酌情改动公式以说明实际情况；再者，上面的公式是以SNA统计体系为基础建立的，在MPS统计体系下如何反映，还是值得研究的问题；最后，如何通过合理的假设和构造函数，使实际供求、无效供求公式中的自变量与可用统计指标测算的参数挂钩，使公式具有可操作性，也还有待进一步解决。

①见卫兴华等：《经济运行机制概论》，第274页，人民出版社，1989年版。

②见钟朋荣等：《宏观经济学》，第3页，经济科学出版社，1990年版。

③见郭树清：《总需求、总供给——从概念到现实》，载《经济研究》1992年第3期。

④凯恩斯：《就业·利息·货币通论》，第24页，英文本。